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黃　鑾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廖永欽
　　鄭月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昆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上訴人廖永欽於民國108年2月3日下午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上訴人車輛)，沿花蓮縣○○市○○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路與○○街口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適有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交岔路口，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又被上訴人廖永欽為00年0月00日生，

肇事時尚未成年，被上訴人鄭月珍為其母親，故請求被上訴人廖永欽、鄭月珍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下列金額：1、醫療費用部分：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269元，此僅計算健保自負額部分，尚未請求及尚未支出部分保留請求權。2、減少勞動能力：上訴人因本次車禍意外事故，除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外，並因而受有腰(部)脊椎(腰椎)與骨盆(腔)未明示部位的扭傷及拉傷(勞損)，創傷後壓力疾患。上訴人原以打零工維生，因系爭車禍，迄今尚無法工作，以上訴人受傷時108年2月3日計算至109年5月3日止，共15個月無法工作，減少勞動損失為346,500元(23,100元x 5個月＝346,500元)。3、精神慰撫金部分：上訴人學歷為小學畢業，以打零工維生，名下沒有財產。然因系爭車禍，出現許多焦慮表現(如害怕突然死亡、害怕路上車子等)，晚上也容易做與車禍有關的惡夢，醒來後需要確認身邊沒有車子才能再次入睡，影響整體睡眠品質及情緒狀態，車禍後因害怕車子而無法繼續工作，精神上受有重創，導致創傷後壓力疾患，爰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聊以慰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54,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於本院：

1、上訴人因以打零工維生，雇主並未為上訴人投保勞健保，亦未申報所得稅，因工作時間不固定，雇主亦不願給予工作證明，但非謂上訴人黃鑾無工作損失，因與被上訴人廖永欽發生系爭車禍，造成上訴人罹患頭部外傷、恐慌症(佛教慈濟醫療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症主治醫師林昀寬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梁忠詔於原審函原審之病情說明書記載：「民國108年2月3日車禍後，右下肢痲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右坐骨

神經痛，患者三次門診主要是接受物理治療腰椎牽引，症狀改善不多」似說明上訴人情況未改善，而無法工作，請本院再度函請該醫師說明上訴人是否因108年2月3日之系爭車禍導致不能工作，不能工作期間約達幾個月，以證明上訴人請求15個月之工作損失346,500元(23,100元x 15個月)應有理由。

2、另慰撫金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然上訴人因本次車禍意外因而罹患「恐慌症」，現幾乎不敢出門，如出門即害怕再度發生車禍意外，對上訴人之身心狀況已產生重大影響。且被上訴人廖永欽雖為00年次，於肇事時係駕駛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賓士牌2017年自用小客車，且車牌為選號，足徵其資力甚佳，原審竟僅判令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實違背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方屬允洽。

3、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度偵字第3509號過失傷害案件，於108年9月24日曾當庭勘驗車禍發生當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認由該等監視器畫面觀之，該深色自小客車(即被上訴人車輛)行經路口時並未減速。檢察官問：「依上開監視畫面，告訴人確實是在路口中央被你撞到，且當時你並未減速，有何意見？」，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廖永欽重大疏忽的過失。上訴人一再陳明，當時要通過時，她有停車看有無來車，並未見到被上訴人車輛，在起步前行，準備通過之際，被上訴人車輛才以飛快速度撞擊上訴人系爭車輛，其自己的車在高速撞擊，然後旋轉，才會鑲入電線桿，此為慣性物理力，原審判決隻字未提，顯有判決理由不載的違背法令。上訴人認為至少，被上訴人廖永欽應負50%以上之過失責任，原審卻認上訴人應負85%之過失責任，而被上訴人廖永欽僅應負15%之過失責任，卻無說明認定的過失程度的確實認定理由，僅以路權之分，復未斟酌被上訴人行經路口未減速，且速度甚快

等過失，僅認負15%責任，實難信服，判決認定似非妥適。

4、上訴人之系爭車輛雖有受損。但非如被上訴人的賓士車速度甚快，碰撞到上訴人之系爭車輛，因為高速度的撞擊，才會受有若多的損害(修理費5、60萬元)，可以證明被上訴人廖永欽所犯的過失為，通過十字路口，非但未減速，且又超速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

5、另一證明則是，自監視器畫面以觀，被上訴人車輛在上訴人進入系爭路口前，被上訴人車輛尚在遠處，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刑案偵查卷中第37頁監視器翻拍畫面可以看到上訴人之系爭車輛在人行道，至為緩慢，而當時被上訴人車輛卻在遠處，衡諸常情，上訴人實無停在路口不通過，要等待在遠處的被上訴人車輛開過、通過十字路口以後，才穿越路口之理。而被上訴人車輛尚在遠處的事證，恰可以證明被上訴人後來穿越路口時未減速，否則，豈有如此快速即到達路口撞擊已通過路口一半的上訴人之系爭車輛。因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花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認定，上訴人應負肇事主因上訴人只負肇事次因的責任，尚有未洽。此在，另一類似花東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認定在此情境，兩車因而被認定同為肇事原因，可得參酌。因此，原審判決認為上訴人應負85%的過失責任，容有未洽，至少是各負一半肇責，方才洽當。

6、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42,905元，及自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有過失行為及其受有之損害負舉證責任。系爭車禍之發生為上訴人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來車未讓右方來車先行所致，上訴人是肇事主因。且依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表示，上訴人患有

腰椎與骨盆腔未明示部位的扭傷及拉傷、腰薦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右側坐骨神經痛，惟退化性脊椎炎及坐骨神經痛之成因多為老年人脊椎退化所造成，且事故發生後4個月上訴人才至復健科就診，應認其傷病與本件車禍無關，又依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表示，「病人表示與前夫開車外出時出車禍…其後出現許多焦慮表現…如果有車子靠近就會停下躲開…等」，惟系爭事故之現場圖及初判表顯示，上訴人為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與上訴人所述有車子靠近就會停下來躲開說法相悖，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本就患有創傷後壓力疾患，與本案無關。醫療費用除急診收據770元外，其餘復健科及身心醫學科門診皆與本件車禍無關，上訴人所提勞動能力無醫院相關證明係因車禍而無工作行為能力，應剔除之，且上訴人受傷程度屬於輕傷，應無精神慰撫金之必要，請酌減之，並就上訴人與有過失部分為抗辯。對本院109年度花交簡字第80號刑事卷宗及判決、行車事故鑑定意見及覆議決定均無意見。被上訴人廖永欽高中畢業，目前從事賣菜。被上訴人鄭月珍小學畢業，目前從事賣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上訴人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於本院：

1、程序部分：

(1)上訴人主張之理由第2點聲請本院職權調查部分為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致無法工作所生之損害，上訴人主張受有損害且損害已發生部分即應依規範說進行舉證責任之分配，復依「法律要件分類說」主張以發生之事實者為屬積極事實，此積極事實之舉證應由主張事實存在者負有舉證義務。退步言之，上訴人就主張有利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應有舉證之責任，以利訴訟之經濟避免主張人未具備完全證據而濫用司法調查資源以及為求法院超然獨立之地位公平原則之落實。再退步言，法院之調查

證據乃因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始得為之，然上訴人既未提出得證明其無法工作之相關證據，又未提出其他間接證據證明吾人有合理信賴其所提出之主張與證據調查結果有關。

(2)上述所有之爭實事項在前審中俱經過完整攻防，兩造雙方都已究全表達訴求，且獲得法院心證，應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040號判決：「按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連之重要爭點，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者，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係為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若當事人、法院再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與該誠信原則無違時，尚難不許其為之。」使其發生爭點效，在未提出新事證之前維持原審判決及心證結果。

(3)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法院不應准許其所聲請職權調查之請求並維持前審對現有證據對致無法工作之決定，以維誠實信賴原則。

2、實體部分：

(1)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I、本案上訴人在上訴理由書中有云：伊因打零工維生，雇主並未投保勞健保，亦未申報所得稅，因工作時間不固定亦不願提供工作證明。按一般社會風俗為認定有工作之事實應該提出：出勤薪資表、在職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薪資簽收表等，以證明上訴人有任職之實。惟在此言論之中應難認上訴人有工作之事實即難認有工作之損失，此有違主張一貫性及可證性審查。

II、退步言之，吾人無從以現有證據得知其擔任何種臨時工，渠能以政府公告之月薪作為請求基礎，若其僅為路邊舉牌則依現有行情一天僅有六至八百元之日薪，在未能得知其有何種工作之日薪請求基礎時應不能以政府公告之最低月薪作為請求基礎，此有違比例原則。退一步言

，若其從事點工工作，則應提出其嗣前10月之薪水表單以探求平均月薪，或以工會之公告平均月薪為基準。

III、本案證據中並未得出相當心證證明醫囑中有提及上訴人需要休息15月，且休息期間無法從事工作，故在醫囑或證據中無法得出相當心證，又在其未能取得醫師證明其所受損傷將影響或復健15月之前，此15月之估計賠償價額吾人應難認其主張之權利符合其證據之效力。

(2)精神慰撫金之部分

I、本案在一審期間上訴人主張之恐慌症症狀為：出現許多焦慮表現。被上訴人在抗辯中有提及該診斷證明中述及上訴人在與前夫開車外出時發車禍，其後出現許多焦慮表現。是以，上訴人既未聲請鑑定，亦未提出其他專業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鑑定意見，依據現有事證，尚無從認定上訴人所罹患創傷後壓力症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要難准許。

II、兩造雙方實力在一審中就已辨明(原審得心證事由中精神慰撫金末段)，故上訴人僅在上訴理由中提出被上訴人車輛為BENZ及選號車牌，應肯認前審法官已於統整全局之前提下進行認定，自不會視若無睹，可知法官在一審中已經可得而知被上訴人之個人資力而裁處20,000元整之精神慰撫金，乃考量雙方資力及上訴人知受傷情況及對其精神之影響所為之綜合考量，應肯認前審法官之判斷超然獨立且具通盤思考之地位。

III、上訴人在上訴理由書中並未提及恐慌症對本事故之因果關係及恐慌症，對伊生活之影響僅有隻字片語而無其他證據，應難認此二者對其所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有一貫性，被上訴人請求維持原審法官之裁量。

(3)對交通事故之事實認定及肇責分配被上訴人尊重也支持原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2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交簡字80號刑事判決、道路交通調

查報告及其他鑑定等，認為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及肇責分配業已明確，懇請鈞院在上訴人並未提出新事證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報告之前，駁回對本交通事故相關之重新審理，以維權益。

3、並聲明：(1)駁回上訴人之上訴。(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9、80頁)：

(一)被上訴人廖永欽於108年2月3日下午5時23分許，駕駛被上訴人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且依其智識及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適有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駛至系爭路口，2車發生碰撞發生系爭車禍，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被上訴人廖永欽亦因上開過失行為，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5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花交簡字第8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二)對於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醫療費用8,269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部分不再爭執。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有無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安全距離，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

(二)上訴人所受之頭部鈍傷、腰部脊椎(腰椎)與骨盆(腔)未明示部位的扭傷及拉傷(勞損)、創傷後壓力疾患、恐慌症等傷害，與系爭車禍是否有關？即與被上訴人廖永欽之過失行為有無因果關係？

(三)上訴人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失346,500元(23,100元x 15個月＝346,500元)，是否有理由？若有理由，應為若干？

(四)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是否有理由？若有理由

，應為若干？

(五)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應負過失責任比例各為何？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復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主張：系爭車禍之發生，係因被上訴人廖永欽於前揭時、地，本應充分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駛至系爭路口，2車發生碰撞發生系爭車禍，致其受有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揭三【一】)，且系爭車禍經花東車鑑會鑑定結果，認被上訴人廖永欽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花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可供參佐(見原審卷第105至107頁)，足見被上訴人廖永欽對上訴人確有過失不法侵害行為。

2、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頭部鈍傷、腰部脊椎(腰椎)與骨盆(腔)未明示部位的扭傷及拉傷(勞損)、創傷後壓力疾患、恐慌症、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左坐骨神經痛之疾患等傷害，惟被上訴人否認上開傷害與系爭車禍有關。查：

(1)就上訴人所受頭部鈍傷、腰部脊椎(腰椎)與骨盆(腔)未明示部位的扭傷及拉傷(勞損)、創傷後壓力疾患、恐慌症等部分，已據上訴人所提出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45至49頁)；且細繹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於108年2月3日系爭車禍後，旋送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罹有「頭部鈍傷、恐慌症」，嗣又前往同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罹有「急性壓力反應」，並囑言「車禍後產生急性壓力反應，曾於108年2月14日、108年2月21日於本院精神科就診」，又於108年3月28日、6月20日、9月19日、12月12日及109年3月10日、5月14日持續就診，並仍經醫院診斷罹有「創傷後壓力疾患」等情；再酌以花蓮慈濟醫院109年10月5日慈醫文字第1090002926號函覆原審，其中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記載主訴略為：肢體外傷、上肢鈍傷、急性周邊重度疼痛，急診病歷記載上訴人於事故後急診當時之診斷包括恐慌症、呼吸困難及頭皮鈍傷(panic disorder, dyspnea, contution of scalp)，最後診斷為頭部受傷、恐慌症等情(見原審卷第139頁至第152頁)。綜上事證

，堪認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並產生恐慌症，此部分傷害及疾患即上訴人所受損害，即與被上訴人廖永欽本件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可採信。

(2)就上訴人罹有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左坐骨神經痛之疾患部分，其固亦提出上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然細繹其內容，此部分疾患係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後約4月之108年6月21日及9月19日，前往花蓮慈濟就診時，經醫師診斷而出，佐以：

I、依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所載(見原審卷第142頁)，事發當時，上訴人僅係「肢體疼痛」，並無提及其他部位(如背部)有疼痛之情，又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見原審卷第144頁)亦記載主訴：肢體外傷，上肢鈍傷，急性周邊重度疼痛，亦未提及上訴人受有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右坐骨神經痛(下稱系爭疼痛)之情；

II、依花蓮慈濟醫院108年3月28日診斷明書所載：個案表示於農曆年前與案前夫開車外出時出車禍，當時腳部扭傷、無明顯外傷，被送到醫院急診室後當天出院，但其後出現許多焦慮表現(如：害怕突然死亡、害怕路上車子等)，晚上也容易做與車禍有關的惡夢，醒來後需要確認身邊沒有車子才能再次入睡，影響整晚睡眠品質及情緒狀態。至今只要想到車禍就會發抖、全身無力，走路或騎機車外出時如果有車子靠近就會停下躲開，直到車子離開才會慢慢前進。因上述病因(急性壓力反應)，曾於108年02月14日，108年02月21日於本院精神科就診(見警卷第61頁)。可見上訴人於108年3月前，數次前去醫院就診，並無提及她受有系爭疼痛之情。又系爭疼痛果與系爭車禍有關，參酌系爭疼痛部位、坐骨神經痛情況，上訴人豈會到了6月時，始發覺受有此傷害？

III、花蓮慈濟醫院109年9月病情說明書(見原審卷第141頁)，固記載上訴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主訴欄則係記載為

：「民國108年2月3日車禍後，右下肢麻」，可見系爭疼痛與車禍之連結，係根據上訴人主觀上說法予以填載，花蓮慈濟醫院並未加以確認。從而，應尚難憑此病情說明書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另參以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為00歲(00年0月生)，再衡以一般事理常情，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左坐骨神經痛之疾患，已難排除係因上訴人之年歲漸長而罹。綜上事證，此部分疾患與被上訴人廖永欽之過失行為間難認存有相當因果關係。

3、又被上訴人廖永欽為00年0月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係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被上訴人廖永欽本件過失致上訴人所受損害，被上訴人鄭月珍事發時為被上訴人廖永欽之法定代理人，有廖永欽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原審院卷第31至32頁)，是本件廖永欽既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權利，依前揭規定，被上訴人2人自應對上訴人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損害賠償責任既經認定，茲就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各項及金額，分別准駁如下：

1、財產上損害：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醫療費用8,269元部分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8,269元，經原審僅判准6,389元，嗣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就此部分再行主張(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被上訴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亦不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則上

訴人就此部分得請求金額為6,389元。

(2)減少勞動能力損失346,500元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造成頭部外傷、恐慌症，且依前揭花蓮慈濟醫院函覆原審之病情說明書所載「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右坐骨神經痛」、「患者門診3次主要是接受物理治療腰椎牽引，症狀改善不多」，似說明上訴人情況未改善而無法工作，爰請求15個月之工作損失346,500元(23,100元x 15月)等語(按上訴人捨棄聲請函詢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梁忠詔醫師，見本院卷第82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I、細觀前揭花蓮慈濟醫院函覆原審之病情說明書主訴欄記載「民國108年2月3日車禍後右下肢麻痺」、診斷記載為「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右坐骨神經痛」，而治療經過則記載為「患者3次門診主要是接受物理治療腰椎牽引，症狀改善不多」(見原審卷第141頁)，並無上訴人所主張該病情說明書已說明上訴人情況未改善而無法工作等情。

II、依前揭函文所附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日之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記載：「肢體疼痛」，「主訴：有肢體無力且疑似為換氣過度情形，無法自行行走」(見原審卷第142頁)、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記載：「主訴：肢體外傷、上肢鈍傷、急性周邊重度疼痛」(見原審卷第144頁)、診斷證明書則記載：「頭部鈍傷、恐慌症」(見原審卷第145頁)，然病情說明書及前揭診斷證明書突記載「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右坐骨神經痛」，係在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後事隔4月餘，且考以上訴人時為00歲，已難認上訴人所罹「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右坐骨神經痛」與系爭車禍有關，詳如前述。

III、況依前揭病情說明、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均未有何醫囑認上訴人有不能工作之情；且依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就醫時之主訴略以「...個案(即上訴人)描述車禍後對方(即被上訴人)沒有關心，反而還接到對方保險公司傳來

的簡訊要求賠償。車禍前還能做簡單零食工(應係『臨時工』之誤)，車禍後則因害怕車子而無法外出再繼續工作...」(見附民卷第49頁)，顯見其無法外出繼續工作，係因接到被上訴人保險公司之索賠及擔心再出車禍等，均為其主觀上不願外出工作，而非醫師診療後認其客觀上不應外出工作。

IV、綜上事證，上訴人為請求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外，亦難認其所罹「腰椎退化性關節炎併右坐骨神經痛」與系爭車禍有關，且其所主張之不能工作，係其主觀上不願外出工作，而非客觀上不能外出工作，所為此部分請求，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非財產上損害：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

(2)查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不僅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更因上訴人之系爭傷害而在日常生活起居受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及不便，是其主張因系爭車禍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本院參酌上訴人所受之前揭傷害，尚非輕微，併斟酌兩造所陳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15頁)，再考量原審依職權所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知上訴人於106、107年度所得資料各1筆，分別為262及592元、107年度名下財產為1筆；而被上訴人廖永欽於106、107年度並無

薪資所得，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汽車1輛(見原審卷第51至73頁)，以及本件被上訴人車輛為價值不低之賓士車款(見警卷第45至51頁)等情，是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過失加害之態樣及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之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為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3、綜上，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失，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6,38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389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56,389元)。

(三)上訴人於系爭車禍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60%，被上訴人廖永欽則為4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

2、系爭車禍之發生，除因被上訴人廖永欽之前揭過失外，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疏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安全距離，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亦與有過失；而本件交通事故送花東車鑑會鑑定結果，亦認上訴人之上開行為，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廖永欽未減速慢行，並隨時作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花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05至107頁)。另本院函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檢送被上訴人廖永欽於108年2月3日下午5時23分車禍後，有無提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予該分局承辦員警鐘若慈，該分局回函檢附光碟內之3個影像檔(與本件刑案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52號卷偵查錄音光碟片存放袋內之光碟片名『過失傷害影像檔』內之3個影像檔相同)，經本院勘驗上開光碟片(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內影像檔：

(1)勘驗檔名：00000000000000_0000000_IMG_7099

勘驗結果：畫面顯示為無號誌交岔路口。○○路的車道有一輛機車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2)勘驗檔名：00000000000000_0000000_IMG_7197

勘驗結果：上訴人自○○路由北往南行駛到○○路口，有擦撞，在路口中央，車頭似遭外力撞擊而致車頭偏向畫面右方，並停止行駛在該處。

上開勘驗結果，可徵顯被上訴人廖永欽確有車速過快之嫌，核與前揭花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之認定相符。本院斟酌上開情形、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據，認上訴人雖有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安全距離及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等肇事主因，然被上訴人廖永欽因車速過快，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等過失，雖係肇事次因，然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原因力非小，是認被上訴人廖永欽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40%，上訴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60%。

3、上訴人對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且應負60%之過失責任比例，則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金額為22,736元(計算式：56,839元x 40%＝22,735.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廖永欽對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揭規定，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之遲延利息，當應就其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起訴狀繕本已為送達之翌日起算。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訴狀繕本係於109年6月8日送

達(見附民卷第53、55頁)，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736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等2人給付22,7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中之18,778元(計算式：上訴人於本件得請求之金額22,736元－原審判准部分金額3,958元＝18,778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上開應准許部分3,958元本息部分，原審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及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上訴人其餘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上訴人敗訴部分之金額均未逾150萬元，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假執行之必要，故就本院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雖未逾50萬元，仍無須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亦無廢棄原判決此部分駁回之諭知後再另為駁回諭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